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细则（2025 年试行）

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网址：<https://jwc.wtu.edu.cn/info/1055/12092.htm>）要求，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遴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依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学校管理办法”，见“通知”附件 1），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侃，张红鑫

成员：韩谷静，张南刚，张莹，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

主要职责包括：

- (1)统筹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 (2)审定推免初选名单（含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处理推免过程中的申诉与异议，监督推免工作执行小组的工作流程，确保符合学校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要求；
- (3)对推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如学术不端嫌疑、材料造假争议等）进行集体决策。

（二）推免工作执行小组

组长：韩谷静，张莹

成员：肖适、陈爱菊、袁理、李颂战、陶晨、学工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包括：

- (1)开展推免政策宣传；
- (2)受理学生报名，收集、核对申请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检查材料完整性与有效性（如奖励证明的时间范围、论文作者排序等）；
- (3)审核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专利等）、竞赛获奖奖项等的真实性与含金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重点审查创新质量与个人贡献（如论文是否为核心期刊、竞赛是否为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
- (4)组织推免生复试答辩（含答辩流程制定、评委邀请、录音录像、答辩记录整理）；参与

推免生复试答辩，根据学生答辩表现、材料情况给出审核意见，签字确认后存档。

(5)计算学生推免综合成绩，形成成绩排名表，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6)负责推免过程中材料的整理、归档，按要求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材料。

二、推免生名额及分配

推免生名额严格依据学校文件《武汉纺织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产生。

学校分配至我院名额为 7 人。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入围学生按照学院推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先按照备案专业在院内各专业取第一名后，剩余名额按照学院推免综合成绩排序推荐（按照 1.2 倍（9 人）确定资格名单）。对推荐后经学校审核后取消资格学生由学院在推荐名单中依次递补。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推免生申请条件严格依据学校文件《武汉纺织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四、申请程序

1、政策宣传与答疑：学院在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院官网、年级群等渠道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及本细则，由推免工作执行小组解答学生疑问；

2、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校内推免平台线上申请，并于 9 月 8 日 14:00 前向推免工作执行小组线下提交以下材料向推免工作执行小组线下提交以下材料：

(1)《武汉纺织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通知”网址附件 4 下载，加盖公章材料（不能使用签字章））；

(2)《武汉纺织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若书”，“通知”网址附件 5 下载，需本人亲笔签名）；

(3)前 6 学期主修专业成绩单（需教务处盖章）；

(4)外语水平证明（如四六级成绩单、小语种等级证书，需原件及复印件）；

(5)奖励证明材料（荣誉证书、科研论文首页及检索证明、竞赛获奖证书等，在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需原件及复印件）；

(6)特殊情况材料（如退役立功证明等，需原件及复印件）；

五、工作安排

（一）关键时间节点（2025 年版）

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政策宣传	9 月 1 日 - 9 月 4 日	学校发布推免通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有奖励加分的学生于 9 月 3 日前在相关系统补充提交材料。
学生报名	9 月 5 日 - 9 月 8 日	学院发布工作细则，广泛宣传，组织动员本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积极申报。学生线上在校内推免平台申请，线下向学院提交《审批表》、《承诺书》及奖励加分的材料。学院在线下完成申请审批表、承诺书、奖励加分材料的审核后线上进行申请推免生的资格确认。
材料初审与公示	9 月 9 日 - 9 月 11 日	学院汇总综合成绩并排序后，按照推免名额的 1.2 倍确定初选推荐名单，并院内公示 3 日。
上报学校	9 月 12 日 10 点前	学院将公示且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由高到低排序并等额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提交《审批表》、《承诺书》纸质材料以及推免生成绩单 PDF 扫描件。

（二）复试答辩安排

若推免过程出现争议情况，学院将启动复试答辩，旨在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答辩分组：按专业分为答辩小组，每组由执行小组中 3-5 名成员组成（含组长 1 名），另设记录员 1 名（由执行小组成员担任）；

答辩内容：

学生自述（5 分钟）：包括学业情况（GPA、专业排名）、学术专长（论文/竞赛 /科研项目等）、未来研究规划等；

专家提问（8-10 分钟）：围绕专业知识、科研成果真实性、创新能力等提问，重点考察学生学术素养与综合素质；

答辩评分：专家按 “学术能力（40 分）、专业基础（30 分）、表达与应变（20 分）、综

合素质（10 分）” 打分，取平均分作为答辩成绩（满分 100 分），答辩成绩 ≥ 80 分视为通过，未通过者取消推免资格；

过程要求：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答辩评分表、学生自述 PPT 需存档备查，答辩安排（时间、地点、分组）提前在学院官网公示。

（三）综合成绩计算标准

综合成绩计算严格依据学校文件《武汉纺织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成绩排名规则：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相同者，依次比较 “学业成绩”，“科研论文/竞赛获奖级别”，“答辩成绩”，优先级从高到低。

六、学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7）59367409；

联系人：陈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30-17:00；

咨询邮箱：3758184831@qq.com（邮件主题格式：“2026 届推免咨询-姓名-专业”，2 个工作日内回复）；

办公地点：崇真南楼 5 楼学院办公室；

申诉渠道：学生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先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需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再受理，具体流程按学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

七、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武汉纺织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为准；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31 日